伊州环函〔2024〕77号

关于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1号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1号砂石料矿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玉什开普台尔村，项目总占地面积171383m2，矿区面积为12.16hm2，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83°39′27.256″，北纬43°27′46.514″。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开采区、工业广场；（2）储运工程：成品堆场、表土堆场、矿山道路；（3）辅助工程：矿山生活区、磅房、蓄水池、沉淀池；（4）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5）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防治、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等措施。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石料，开采方式为机械露天开采，开采规模30万m³/a。项目年加工砂石料原料60万m3，原料来源包括本矿区年开采砂石原料30万m3及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2号砂石料矿年开采砂石原料30万m3。项目总投资1116万元，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的7.26%。

二、根据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1号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尽量减少对原有地表环境的扰动和破坏，严格在建设用地审批红线范围内科学文明施工，尽量减少裸露土地面积、缩短土方调运、堆置时间等，将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场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装载扬尘采取运输车辆密封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堆场区采取防风抑尘网苫盖、洒水抑尘措施；筛分、破碎工序进行密闭，设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及洒水降尘，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2中A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降噪，车辆行驶严格控制车速，严禁鸣笛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 筛分废料、沉淀池泥沙、布袋收尘均作为填料回填采坑，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生态保护措施。开采前对开采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堆放在表土堆场内；在矿区北侧设置截排水沟，采场汇水经排水沟排至采场外，灌溉草场，不设沉砂池；开采结束后，工业场地内建筑物进行拆除，开采区进行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撒播草籽及种植乔木。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新源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25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源县分局，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 印发